

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

西校〔2012〕37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提高认识

全面推广普通话，加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，是进一步提高社会交往、信息传递的质量和效率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改善发展环境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；也是传承和创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培养爱国主义情操，增强民族凝聚力的需要。

作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、国家“211”工程建设学校，应当重视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。说好普通话，用好规范字，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，是高等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对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全面提升学校文化品位和格调，树立学校新形象，促进学校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我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目标是：创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示范学校，使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。师生员工在教学活动、会议、宣传、集体活动以及日常生活中说普通话、用规范字。具体规定和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学科研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、工勤人员，在工作、会议、集体活动，尤其是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讲汉语时应当使用普通话。

（二）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各类工作人员均应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，并达到二级乙等水平（从事语言类教学、声乐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水平，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水平），其余人员应达到三级甲等水平。

（三）各类工作人员应持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，未按规定获得合格等级证书者延缓聘任上岗。

（四）新接收、录用人员应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，原则上对不达标者不予接收、录用。

（五）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应当正确书写规范汉字（艺术教育和书法课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。学校各类宣传物应当使用规范汉字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为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，学校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，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、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委员会下设办

公室，挂靠教务处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，负责语言文字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(二) 在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，学校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常规管理。各单位成立工作小组，明确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负责人，将语言文字工作作为各单位年度工作评估和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(三) 学校不定期举办普通话培训班，对未达标的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培训，对已达标的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提高培训，全面提高学校的普通话使用水平。

(四) 建立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监督小组，加强监督力度。组长分别由校办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后勤集团负责人担任。其中，校办、党办、组织部、校工会负责对管理人员进行督查；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对教师进行督查；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、应用技术学院、校团委负责对学生进行督查；后勤集团负责对工勤人员尤其是学生宿舍、学生食堂等窗口服务工作人员进行督查。学校将不定期对教师、管理人员和学生使用普通话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将抽查结果向全校通报。

(五) 学校将开展普及普通话工作创先争优活动，对推广普通话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给予奖励。

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是加强学校管理，提升学校品位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，坚持使用普通话，使用规范汉字，切实做好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的宣传、督导工作，采取措施，总结经验，不断把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推向深入。

2012年10月19日